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7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曾国华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337,372,8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11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6,716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96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80,656,7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15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86,336,7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73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80,656,7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1568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612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855%。

反对 3,6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99%。

弃权 1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576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50%。

反对 3,6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806%。

弃权 1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064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170%。

反对 58,30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830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,028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643%。

反对 58,30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356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审核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家梁、杨橦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